

#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豫政办〔2024〕58号

##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包保联系 工作机制实施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省辖市人民政府，济源示范区、航空港区管委会，省人民政府各部门：

《河南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包保联系工作机制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2024年9月24日

# 河南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包保联系 工作机制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（以下简称重点单位）的精准指导服务，切实提升重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水平，进一步压实行业主管部门、属地政府、监管部门及重点单位责任，形成消防安全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重点单位包保联系工作机制是指：对一、二级重点单位各明确 1 名行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、1 名乡镇（街道）工作人员、1 名消防部门监督执法干部和 1 名专业技术人员组成联合指导组，对三级重点单位各明确 1 名行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、1 名乡镇（街道）工作人员、1 名公安派出所民警、1 名消防文员和 1 名专业技术人员组成联合指导组，开展分包联系指导工作。

**第三条** 县级政府负责统筹确定包保联系人员，其中一、二级重点单位由消防部门牵头，三级重点单位由公安部门牵头，分别会同有关部门和乡镇（街道）组织实施。行业主管部门、乡镇（街道）工作人员必须为在编在岗人员；专业技术人员由重点单位负责明确，可以是重点单位聘请的消防专家或者是具有相应资质、为重点单位提供消防技术服务的执业人员。各级消防部门、

行业主管部门、公安派出所及乡镇（街道）要明确 1 名班子成员，统一负责本部门、本级包保联系工作，组织开展督促指导，推动工作落实。

**第四条** 对无行业主管部门的重点单位，由县级政府按照职能靠近和业务相近的原则，坚持“谁主管谁分包、谁为主谁分包、谁靠近谁分包”，确定分包行业部门。

**第五条** 对行业主管部门实行省、市、县分级管理的重点单位，可按照分级管理范围确定行业主管部门包保联系人员。

**第六条** 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制作“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责任公示牌”。

## 第二章 工作职责

**第七条** 包保联系人员共同负责指导重点单位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，指导其加强防火巡查检查、消防培训演练、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等工作，自查自纠消防安全突出风险，落实消防安全管控措施。包保联系人员和重点单位填写《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工作指导记录表》。

**第八条** 行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主要职责：

（一）按照本部门、本系统消防安全工作的部署要求，指导重点单位辨识火灾风险，落实消防安全管控措施。

（二）每半年至少对重点单位开展 1 次实地指导并提出工作建议，重点指导重点单位成立消防安全组织，明确消防安全责任

人、管理人及重点岗位人员职责，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，落实消防安全指南、火灾风险防范指南、火灾风险检查指引及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。

（三）每半年至少与重点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、管理人开展1次座谈会商，通报行业系统近期火灾形势，了解掌握重点单位消防管理、问题整改、培训演练等工作开展情况，提出工作建议。

（四）督促重点单位强化“两会”、节假日等重点时段管控措施，加强巡查检查、培训演练、值班值守等工作。

#### **第九条** 乡镇（街道）工作人员主要职责：

（一）每月至少督促重点单位开展1次自查自纠行动并提出工作建议，指导重点单位重点查看消防车通道、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是否畅通，室内消火栓、疏散指示标志、应急照明设施、灭火器是否完好有效，电气线路是否私拉乱接，电动自行车是否违规停放、充电等动态隐患问题。

（二）每季度至少对重点单位开展1次实地指导并提出工作建议，按照乡镇（街道）消防安全服务中心工作指南要求，指导重点单位及时发现和消除火灾隐患。

（三）每半年至少对重点单位开展1次消防安全警示教育，结合典型火灾案例以案示警，增强重点单位人员消防安全意识。

（四）每年至少组织重点单位开展1次灭火和疏散演练，重点加强夜间、节假日期间和重点部位等专项疏散演练。

## **第十条** 消防监督执法干部主要职责：

(一) 每年至少对重点单位开展 1 次实地指导并提出工作建议（对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重点单位每半年至少开展 1 次实地指导），重点指导其完善消防安全制度，聚焦火源气源电源、易燃可燃装饰装修、动火作业等致灾因素，加强防火巡查检查、消防控制室值班值守、消防设施设备维护保养等，推动落实消防安全“自知、自查、自改”和公示承诺制。

(二) 指导重点单位结合场所规模特点、火灾风险、灭火力量和消防设施等情况，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。

(三) 向所在联合指导组人员提供消防安全业务知识指导，并对本组人员开展业务培训。

(四) 每年至少组织重点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、管理人开展 1 次消防安全专题培训。

## **第十一条** 公安派出所民警和消防文员主要职责：

(一) 每年至少对重点单位开展 1 次实地指导并提出工作建议（对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重点单位每半年至少开展 1 次实地指导），重点指导其完善消防安全制度，确保室内消火栓、疏散指示标志、应急照明、灭火器完好有效，加强消防“生命通道”等重点环节管理，推动落实消防安全“自知、自查、自改”和公示承诺制。

(二) 共同指导重点单位结合场所实际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。

(三) 共同向所在联合指导组人员提供消防安全业务知识指导，并对本组人员开展业务培训。

(四) 每年共同组织重点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、管理人至少开展1次消防安全专题培训。

## **第十二条** 专业技术人员主要职责：

(一) 为重点单位提供消防设施保养检测、消防安全评估、业务培训等消防技术服务，并对服务质量负责。

(二) 配合其他包保联系人员参与指导及巡查，提供单位消防设施设备运行情况信息、问题隐患及整改建议。

(三) 对重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和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、水电维修工、微型消防站人员等重点岗位人员开展消防安全业务培训，重点培训消防设施设备操作使用、检查维保等内容。

**第十三条** 省消防救援总队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负责共同开发建设全省重点单位管理系统，并做好系统维护更新工作，实现重点单位管理和包保联系工作机制平台化运行。

**第十四条** 各级消防安全委员会要加强统筹调度、督促指导，定期对包保联系工作情况进行调度；对履职不到位的地方和部门加强督办提示，并将包保责任制落实情况纳入年度消防工作考核内容，切实提升工作质效。各有关部门、单位要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河南省落实落细安全生产“三管三必须”若干规定》等文件，落实“谁主管、谁负责，谁审批、谁负责”等要求，全面履行消防工作职责。

### 第三章 附 则

**第十五条** 各地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，进一步细化相关人员职责分工，强化落实指导、会商、培训等工作措施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试行期限为1年。

- 附件：1.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责任公示牌样板  
2.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工作指导记录表

附件 1

##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责任公示牌样板

###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责任公示牌

**单位“两公开”“一承诺”**

单位名称:

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:

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:

消防安全承诺书

**包保联系工作人员**

行业主管部门:

街道(乡镇):

公安派出所:

消防救援机构:

专业技术人员:

职责范围: 行业主管部门、街道(乡镇)、公安派出所、消防救援机构、专业技术人员,负责指导单位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,落实安全用火用电、防火巡查检查、消防安全培训演练、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等工作。

附件 2

##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工作指导记录表

指导时间： 年 月 日

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名称			
指导内容			
工作建议			
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或 管理人签字			
指导单位		指导人员签字	

该表格一式两份，指导人员留存一份，单位留存一份。

---

主办：省消防救援总队

督办：省政府办公厅二处

---

抄送：省委各部门，省军区，驻豫部队，部属有关单位。

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。

---

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4年9月25日印发

---

